

声 明

1.本公司的检验依据：（1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；（2）环境保护部标准；（3）其他行业颁布的标准；（4）实验室资质认定附表标准。检验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所用仪器设备经过强制检定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。

2.监测报告无本公司 CMA 章、公章和监测专用章（骑缝章）无效；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名无效；未经本监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监测报告，复制无效。

3.凡委托单位送来的样品，本监测报告仅对样品的监测结果负责，对于在采样地点、样品位置、采样过程及运输中出现的问题概不负责。

4.根据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6.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单 位： 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新疆喀什市人民东路 197 号

联系人： 冯翠梅

手 机： 15026098363

传 真： 0998-2656310

邮 编： 844000

